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投标文件无效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宝应县部级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集成配套推进县建设肥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腐植酸水溶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行业类别不得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0.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磷钾型大量元素水溶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行业类别不得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优科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0.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行业类别不得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9人，营业收入为348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



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扬州市尚品植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